

刑法适用 疑难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刘 方 单 民 著
沈宏伟

定罪量刑 标准通解

(最新修订版)

刑法适用 疑难问题

— 及 —

定罪量刑 标准通解

(最新修订版)

刘方 单民 沈宏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适用疑难问题及定罪量刑标准通解:最新修订
版 / 刘方,单民,沈宏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8

ISBN 978 - 7 - 5118 - 3859 - 9

I. ①刑… II. ①刘… ②单… ③沈… III. ①刑法—
法律适用—中国②刑法—定罪—标准—中国③刑法—量刑
—标准—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4.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89295号

刑法适用疑难问题及定罪量刑标准通解

(最新修订版)

刘方 单民 沈宏伟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55

字数 1331 千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59 - 9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次修订说明

还是那几句老话,在编写这本书时,我压根儿没有想到还要去修订。那时我想到的只是能否通过这种“大烩菜”式的写作方式,排除那种空洞的、无实际意义的思维模式,使这本耗费近千页纸的实用性读物不会落到无人问津的地步。当出版社印刷的2万多册书销售殆尽再次提出修订时,我坚信它确实受到了众多读者的欢迎。

坦率地说,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一个从事专业学术研究的人来讲,既有其显露光环的一面,也有其贬低其理论水准的地方。曾几时与一位好心的朋友闲聊时,他毫不隐晦地攻击我说这本书是一个“大杂烩”。但当他看到我尴尬苦涩的表情时,又婉转地对它作了一番赞扬。为此,我不得不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没有这个“大杂烩”,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又如何解决?我不可能去用神话中的“紧箍咒”来套住现实中的罪犯,牺牲一点学术价值去解决更多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是值得的,我表现出非常坚定的信念和价值取向意图。与此同时,我也为因时间关系和利益驱动而产生的一些粗制滥造以及上述的辩解而感到愧疚。现在唯一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只能是不断地对它进行修改和完善。

有人说,一部法律的修改,往往使现存的无数研究成果化为乌有。这句话虽然有点夸张,但却切中了法律修订对理论研究成果所产生的致命打击的要害。然而,实用法学的研究又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极强的学科,研究的针对性一点也不能离开制定法本身。如果离开了具体的、实在的法律,专注于夸夸其谈,去追求一种虚无缥缈的研究对象,就可能失去其研究的价值和研究的意义。

法律的修改是由社会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社会现象的错综复杂和法律调整对象的千变万化,决定了一部法律不可能死守空房: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条款要废弃,而缺乏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条款必须增加。在社会发展与社会矛盾之间努力寻找一个平衡点,这就是法律修订的现实意义。

如果我们用多年前的刑法研究成果来指导今天的司法办案实践,我们不仅会产生许多理论上的谬误,造成理解上的诸多偏差。更重要的是我们往往会像庸师一样“误人子弟”,去教会人家怎么办错案。这是为什么呢,原因就在于法律条文变了,法律的修改使我们过去对某一问题或者某一类现象的研究已经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研究的内容与需要解决的问题南辕北辙。

看来,即使我们想懒惰一点随随便便应付一下,已经是不可能了。我不得不对这本书进行修改,而且是大面积的修改。大家知道,1979年刑法只规定了一百多个罪名,而其中的

“口袋罪”和允许类推使这一百多个罪名显得足够用了。而1997年刑法猛增到四百多个罪名,仍觉得很不够用。于是,其后的8个《刑法修正案》和一个《决定》又对刑法条文进行了大范围的调整。原因是什么呢?主要是由于刑法第3条的罪刑法定原则取消了类推和部分“口袋罪”。由此观之,我国刑法修订的路还会很漫长。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前,共规定了33个新罪名,还有20多个对原罪名的修改和变更,加上《刑法修正案(八)》生效后的一批新罪名加入这个队伍,实际具有新罪60多个。这个数字几近1979年刑法典全部罪名的一半,等于再造半部刑法。试想,在刑法作如此大修订的情况下,不对其进行大面积的修改,这本书还有什么用处呢?

本次修改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补充了《刑法修正案》1~7增加罪名的内容,从构成要件到刑法适用悉与他罪相同;其二,参酌《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内容,对该修正案有冲突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其新增加的罪补充了部分内容;其三,对修改、调整的20多个罪名中与现行刑法相矛盾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其四,更换了部分与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不相适宜的案例,增添了对一些新案例和新问题的解释;其五,对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决定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其有关部门规定,在近几年进行了修改的部分涉及本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其六,删除了“两高”所废止的司法解释的内容和有关条款,增加了近几年“两高”新颁布的刑事司法解释的内容。

由于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大面积修订、诸多司法解释的废弃与增加,本次修改内容可能难以完全满足读者的需要,同时也必然存在许多不足和瑕疵,望同志们给予谅解。

《刑法适用疑难问题及定罪量刑标准通解》作者
2012年9月12日

自序:我们的理想目标是为解决司法 实践中的难题提供参考

在刑事法律的应用中,最棘手的是在定罪量刑时,对遇到的疑难问题找不到遵循的标准或参考的答案。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书作者曾经过长期的研究和理性思考,力图用一种科学简便的方法和形式,为公、检、法机关和公证、律师行业在办案中解决具体问题提供快捷的途径。为适应刑法运用中众多读者群的迫切需要,作者深入实际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对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研究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科学的归类和总结,并且吸纳各种有关指导司法办案的业务书籍中的重要内容和刑事司法理论研究成果中的精华部分,汇集一系列带问号的标题和解开这些问题的钥匙。

本书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解答,解答的方式主要是以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两高”关于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以及权威刑法理论为依托。在解答时,不是仅仅就事论事,对涉及司法办案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也作了较为深刻的阐述。特别是总则部分中对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关于该罪的定罪和量刑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进行了论述和探讨。对每一问题的剖析所涉范围、理论深度和实践效应都会对司法办案和刑事法律研究产生积极的启迪作用。该书的题材取自司法实践,因而在全书的内容和体例设计方面都贯穿了司法实践中的实用性和方便性。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办案人员和专业研究人员准确运用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办案速度和研究能力,以有效地解决刑事司法过程中和法学研究中的一些难点问题。

由于本书的体例采取以优化和方便办案业务为原则,编写设计基本仿行刑法典的内容,章、节体例和罪名亦保持刑法典中的先后顺序不变,对标题采取罗列的形式,其目的是便于公、检、法和公证、律师行业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易于查询。本书共收集典型疑难问题一千多条,内容简明,线索明了,适用性强。总则部分以通过理论阐述来指导办案为出发点,运用刑法原理围绕定罪量刑中的具体问题进行阐述和解释;分则部分在解答时则以提供具体的法律、政策标准为基点,因而对每一问题的解答中大都附有定罪量刑中必须参照的刑法条文、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充分运用宏观与微观的辩证方法,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的办案依据而又不乏深层次的理论探讨。

全书分为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两编,总则编分为三章,分则编共十章,总字数130余万字。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在编著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在此恳请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前辈和同仁批评斧正。

本书的出版还凝聚了法律出版社编校同志的汗水和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年4月5日

总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	1
第一节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	1
第二节 刑法的溯及力	22
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37
第一节 犯罪与危害行为	37
第二节 危害结果与因果关系	44
第三节 犯罪人主观罪过的认定	48
第四节 刑法中的特殊犯罪主体	63
第五节 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和能力	70
第六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4
第七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100
第八节 共同犯罪中的若干问题	119
第九节 共同犯罪中的身份问题	142
第十节 单位犯罪问题	146
第三章 刑罚及其运用	154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及其相关问题	154
第二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1
第三节 自首、立功中的若干问题	189
第四节 罪数形态及其构成	203
第五节 数罪并罚的适用	221
第六节 缓刑、减刑、假释	231
第七节 追诉时效及刑法中的其他问题	242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3

第二节	走私罪	321
第三节	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1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3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5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7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96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3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8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8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1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3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3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4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6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9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1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2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737
第九章	渎职罪	78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02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	1
第一节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	1
一、刑法空间效力适用主要原则	1
二、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3
(一)我国“领域”的界定	3
(二)“拟制领土”的含义及界定	4
(三)地域“法律延伸”的界定范围	5
(四)地域管辖中的特殊情况	7
三、我国刑法适用中的犯罪地标准	8
四、司法实践中怎样理解隔地犯	10
五、划分内地与港、澳犯罪属地管辖权的原则	11
六、内地与港、澳犯罪属地管辖冲突的解决方法	12
(一)如何解决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分别在内地与港、澳的案件	13
(二)如何解决犯罪的预备行为地和实行行为地分别发生在港、澳和内地的案件	13
(三)如何解决犯罪行为在内地与港、澳两地持续的案件	14
(四)如何解决两个以上犯罪实行行为分别发生在内地或港、澳的案件	15
(五)如何解决分别发生在内地或港、澳的共同犯罪案件	16
七、内地与我国台湾地区之间刑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方法	17
(一)内地与我国台湾地区属地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17
(二)我国台湾地区公民到内地犯罪案件的定罪问题	17
(三)内地公民到我国台湾地区犯罪的定罪问题	18
八、怎样正确理解我国刑法中的属人原则	18
九、对具有中国国籍又持有外国护照的被告人如何确定国籍	19
十、港、澳、台人在国外犯罪的司法管辖	20
(一)港、澳人在国外犯罪的司法管辖问题	20
(二)台湾人在国外犯罪后的司法管辖问题	21
十一、如何解决有两个以上国籍的人的犯罪行为分别发生在内地或港、澳、台的案件	21
第二节 刑法的溯及力	22
一、罪名变化与刑法溯及力的关系	22
二、刑法修订后罪名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23
(一)罪名变化后,新刑法中处刑较原刑法轻的如何处理	23

(二)罪名变化后,新刑法中处刑较原刑法相当的如何处理	24
(三)罪名变化后,新刑法中处刑较原刑法重的如何处理	24
三、隔时犯的认定与处罚	25
(一)如何处理跨新、旧刑法的隔时犯	25
(二)如何处理跨责任年龄的隔时犯	26
(三)如何处理跨责任能力的隔时犯	27
(四)如何准确对隔时犯进行追诉	27
四、对跨越新旧刑法的犯罪行为的处理	28
(一)一犯罪行为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29
(二)数犯罪行为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30
(三)共同犯罪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31
(四)累犯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33
(五)缓刑、假释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34
(六)诉讼过程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35
五、刑事司法解释适用的时间效力	35
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37
第一节 犯罪与危害行为	37
一、怎样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37
(一)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特别是其中“但书”的规定加以区分	37
(二)根据刑法总则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或排除犯罪行为的条件加以区分	38
(三)根据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加以区分	38
二、对“疑罪”案件如何正确处理	39
三、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及认定	40
(一)危害社会的作为形式	40
(二)危害社会的不作为形式	40
四、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的区分和认定	41
五、消极不作为犯与积极不作为犯的区分与处罚	42
六、不应当以犯罪论处的特殊危害行为	43
(一)主观上缺乏意识或意志因素的行为	43
(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行为	43
第二节 危害结果与因果关系	44
一、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和非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44
(一)构成要件结果对定罪的影响	44
(二)非构成要件结果对量刑的影响	45
二、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联系	45
三、不作为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46
四、中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问题	47
(一)在中断的因果关系中介入正常因素的刑事责任问题	47
(二)在中断的因果关系中介入非正常因素的刑事责任问题	48
第三节 犯罪人主观罪过的认定	48
一、犯罪故意的认定	48

(一)对直接故意的理解及认定	49
(二)对间接故意的理解及认定	49
二、犯罪过失的认定	51
(一)对疏忽大意过失的理解及认定	51
(二)对过于自信过失的理解及认定	53
三、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分	54
(一)认识因素上的区分	55
(二)意志因素上的区分	55
四、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分	55
五、处罚过失犯罪应当遵循的原则	57
六、行为人在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58
(一)法律上不构成犯罪而行为人误解为犯罪的如何处理	58
(二)法律上构成犯罪而行为人却误认为不是犯罪的如何处理	58
(三)行为人对罪名的成立或刑罚轻重有所误解的如何处理	59
七、行为人在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60
(一)对犯罪客体认识错误的处理	60
(二)对犯罪对象认识错误的处理	61
(三)对行为性质认识错误的处理	61
(四)对犯罪工具和手段认识错误的处理	62
(五)对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的处理	62
第四节 刑法中的特殊犯罪主体	63
一、特殊犯罪主体的概念	63
二、特殊犯罪主体的种类	64
(一)具有特定职务的人	64
(二)从事特定职业的人	65
(三)具有特定法律地位的人	65
(四)具有特定义务和特定人身关系的人	65
三、特殊主体的认定	65
(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65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	66
(三)“准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66
(四)国家机关临时机构工作人员的定性问题	67
(五)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主体定性	68
(六)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的主体身份	69
(七)劳教工作干警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69
(八)公安机关借用人员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69
第五节 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和能力	70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	70
(一)绝对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71
(二)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71
(三)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71

二、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	72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	72
(二)刑事责任年龄能否突破	72
(三)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72
(四)未成年人收容教养的年龄的限制	73
三、未成年人的有关刑事责任问题	73
(一)未成年犯的概念和认定	73
(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74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能否适用罚金和没收财产	75
(四)对未成年人犯罪能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75
(五)哪些情况下应当对未成年人适用缓刑	76
(六)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名誉权有哪些特殊保护	76
四、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76
(一)如何理解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76
(二)精神病司法鉴定应当遵循哪些标准	77
(三)精神病司法鉴定的对象包括哪些	78
(四)精神病司法鉴定应当证明哪些情况	78
(五)怎样认定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	79
(六)对轻度精神病人的严重危害行为如何定性	79
(七)处罚精神病人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80
五、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81
六、醉酒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82
七、无罪过事件的认定	83
第六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4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	84
(一)在紧急情况下采用过激的防卫手段能否认定为正当防卫	84
(二)亲属之间因矛盾激化引起斗殴是否存在正当防卫	84
(三)家庭成员间的斗殴中是否存在正当防卫	85
(四)在自己家中安设防卫装置将盗贼伤害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86
二、刑法中“无限防卫权”的界定	86
三、刑法第20条中“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界定	87
四、防卫过当的认定与处罚	87
五、防卫过当行为中的罪过形式	88
(一)过失的防卫过当	89
(二)间接故意的防卫过当	89
六、防卫过当行为的定性与处罚	89
七、假想防卫的认定与处罚	90
八、防卫不适时的认定与处罚	92
(一)事前防卫	92
(二)事后防卫	92
(三)延长防卫	92

(四)对防卫不适时行为的处罚	93
九、挑拨防卫行为的成立及认定	93
十、给自己直系亲属帮忙而进行防卫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94
十一、斗殴过程中的防卫行为应如何定性	94
十二、对过失行为能否进行正当防卫	95
十三、警察应当如何正确实施正当防卫	96
(一)警察实施正当防卫的前提	96
(二)哪些情况下警察应当停止防卫行为	96
十四、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意义	97
十五、紧急避险成立的条件	97
(一)紧急避险成立的前提条件	97
(二)实施避险行为的合法条件	98
十六、对避险过当行为的处理	98
十七、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99
(一)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主要区别	99
(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100
第七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100
一、犯罪预备定罪量刑中的法律问题	100
(一)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分	100
(二)如何判断犯罪预备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101
(三)犯罪预备行为与阴谋的关系	102
(四)预备犯与既遂犯竞合的问题	102
(五)预备犯与教唆犯竞合的问题	103
(六)怎样确定预备犯的犯罪地	103
(七)对预备犯的处罚	104
二、犯罪未遂定罪量刑中的法律问题	105
(一)犯罪未遂的认定	105
(二)犯罪未遂的类型	106
(三)犯罪未遂中“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的认定	107
(四)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108
(五)盗窃财物后被人发现又将财物返还的行为是既遂、未遂还是中止	109
(六)对未遂犯的处罚	109
三、犯罪中止定罪量刑中的法律问题	110
(一)中止犯的成立条件	110
(二)如何判断外界因素对犯罪中止的影响	111
(三)对放弃能够重复实施侵害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12
(四)犯罪中止与中断犯罪的区分	113
(五)如何认定和处理中止犯与不能犯未遂的竞合	114
(六)共同犯罪案件中中止犯的认定与处理	114
(七)对教唆犯中止犯罪行为的认定	116
(八)对中止犯的处罚	117

四、不同犯罪既遂形态的认定	118
第八节 共同犯罪中的若干问题	119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19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119
(二)共同犯罪成立的要件	120
(三)哪些情况属于形式上的共同犯罪而不是实质意义上的共同犯罪	120
二、共同犯罪中的其他若干法律问题	121
(一)犯罪团伙的性质及认定	121
(二)复杂共同犯罪中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分	122
(三)对哪些共同犯罪中的行为人应当独立定罪	122
(四)对间接共犯的认定和处理	123
(五)对共同犯罪中认识错误的区分和处理	124
(六)对片面共同犯罪的认定和处理	126
(七)双方斗殴中用拉劝方式导致一方被伤害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127
(八)对间接实行犯的认定和处理	129
(九)间接实行犯与教唆犯的区分	131
(十)对教唆犯的处罚	132
(十一)教唆犯罪与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区分	133
(十二)共同犯罪案件中的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134
三、犯罪集团的认定与处罚	134
(一)犯罪集团的概念与构成	134
(二)犯罪集团与一般结伙型犯罪的区分	135
(三)集团犯罪案件的区分和处理	135
四、共同犯罪与非共同犯罪的区分	136
(一)共同犯罪与单独犯罪的区分	136
(二)共同犯罪与共同非罪行为的区分	137
五、共同犯罪人的刑事处罚原则	138
(一)主犯的认定与处罚	138
(二)从犯的认定与处罚	139
(三)胁从犯的认定与处罚	140
(四)教唆犯的认定与处罚	141
第九节 共同犯罪中的身份问题	142
一、身份的概念和特征	142
(一)身份的概念	142
(二)身份的特征	142
二、身份的种类	142
(一)构成要件的身份	142
(二)影响刑罚轻重的身份	143
(三)排除行为犯罪性或可罚性的身份	143
三、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实施犯罪的定性问题	143
(一)无身份者能否构成有身份者实施的真正身份犯的教唆犯或帮助犯	143

(二)无身份者能否与有身份者构成真正身份犯的共同实行犯	143
(三)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构成不真正身份犯的认定	144
四、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之间的教唆、帮助行为的定性	144
(一)无身份者教唆、帮助有身份者实施或与之共同实施真正身份犯的认定	144
(二)有身份者教唆、帮助无身份者或与之共同实施真正身份犯行为的认定	145
五、怎样处理共同犯罪人中具有消极身份的问题	145
(一)无身份者教唆、帮助有消极身份者或与其共同实施危害行为的处理	146
(二)有消极身份者教唆、帮助无消极身份者实施或与之共同实施某种行为的处理	146
第十节 单位犯罪问题	146
一、单位犯罪主体的类别	146
二、国家机关能否成为犯罪主体	147
三、私营公司和私营企业犯罪的主体问题	148
四、企业承包人员能否构成单位实施犯罪的主体	149
五、单位附属机构能否构成单位犯罪的主体	149
六、单位构成犯罪如何确定其诉讼代表人	150
七、单位实施犯罪后被注销如何处理	150
八、公诉机关对单位犯罪案件以自然人起诉到法院应如何处理	151
九、对单位犯罪的处罚	152
(一)对单位的处罚	152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52
(三)对单位犯罪处罚的特殊规定	152
第三章 刑罚及其运用	154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及其相关问题	154
一、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54
(一)量刑的概念	154
(二)量刑的原则	154
二、量刑情节的构成与运用	155
(一)量刑情节的构成	155
(二)如何掌握量刑的法定情节	155
(三)如何掌握量刑的酌定情节	156
(四)量刑的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的关系	157
三、量刑情节与其他情节的区分	158
(一)量刑情节与犯罪构成事实的区别	158
(二)量刑情节与犯罪情节的区别	158
(三)量刑情节与定罪情节的区别	158
四、怎样对具有多种量刑情节的案件裁量刑罚	159
五、量刑建议的概念和意义	159
第二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1
一、罪名认定的标准和原则	161
(一)认定罪名的标准	161

(二)怎样准确使用罪名	161
二、怎样确定不同的法定刑幅度和宣告刑	162
(一)如何确定不同的法定刑幅度	162
(二)对宣告刑期的确定	163
三、拘役刑的适用	163
四、缓刑的适用	164
五、有期徒刑的适用	165
六、无期徒刑的适用	165
七、死刑的适用	166
(一)死刑适用的对象	166
(二)怎样确保准确办理死刑案件	166
(三)对罪行特别严重的怀孕妇女应当如何适用极刑	168
八、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	168
(一)死缓的适用对象	168
(二)死刑缓期执行与死刑立即执行的界限	169
(三)对审判期间怀孕的妇女可否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170
(四)死缓期满后又犯新罪可否执行死刑	171
九、罚金刑的适用	171
(一)罚金刑的适用方式	171
(二)罚金刑适用应注意的问题	171
十、没收财产刑的适用	173
(一)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对象	173
(二)没收财产刑的适用方式	173
(三)没收财产刑的具体运用	174
十一、罚金刑与没收财产刑的区别与联系	174
十二、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174
(一)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方式	174
(二)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期限	176
(三)对外国人犯罪可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176
(四)对未成年犯罪可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176
(五)对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应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177
(六)对故意伤害、盗窃犯罪应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78
(七)剥夺政治权利刑的并罚问题	178
十三、关于刑期折抵中的若干问题	179
(一)行政拘留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179
(二)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179
(三)屡次被拘留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	179
(四)在看守所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179
(五)假释考验期可否折抵刑期	180
(六)撤销缓刑时对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	180
十四、如何准确运用非刑罚处罚措施	180

十五、赃款赃物处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82
(一)对犯罪嫌疑人死亡案件的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	182
(二)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赔赃款的情况如何处理	182
十六、对刑事诉讼中死亡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民事责任应如何处理	182
十七、在押人员和劳教人员适用刑罚中的相关问题	183
(一)罪犯服刑期间犯罪案件的管辖和处理	183
(二)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	184
(三)怎样确定刑满释放的日期	184
(四)特殊罪犯释放、安置中的有关事项	185
十八、累犯的认定和处罚	186
(一)累犯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186
(二)处罚累犯的原则	187
(三)累犯与牵连犯的竞合问题	188
(四)累犯处罚中的特殊问题	188
第三节 自首、立功中的若干问题	189
一、自首的成立条件	189
(一)构成一般自首的条件	189
(二)构成特殊自首的条件	191
二、怎样认定自首的投案对象、时间、方式和动机	192
(一)如何确定投案的对象	192
(二)如何确认投案的时间	192
(三)如何区分投案的方式	192
(四)如何认定投案的动机	193
三、自首认定中的其他问题	193
(一)数罪自首的认定	193
(二)共同犯罪自首的认定	194
(三)过失犯罪自首的认定	194
(四)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	194
(五)特别自首的认定	195
(六)“送子女或亲友归案”行为的认定	196
(七)犯罪行为人在自首途中被抓获如何认定	196
(八)代替犯罪行为自首的行为如何认定	196
(九)犯罪嫌疑人经首次传唤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否以自首论	196
(十)举报同案犯并交代了犯罪事实可否认定为自首	197
(十一)交通肇事逃逸后又自动报案可否以自首论	198
四、自首与坦白的区分	198
五、怎样对自首犯准确适用刑罚	199
(一)自首犯从轻处罚的认定	199
(二)不应从宽处罚的自首有哪些	199
六、特殊自首的溯及力问题	200
七、怎样依法执行“坦白从宽”政策	200